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泉电机”）位于贵阳市金阳科技产业园涉及军品电机业务相关的部分经营性资产，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林泉电机持有的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51%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林泉电机、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航天电机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许国大、常州市协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荣方、徐涛、许京、姚国华、梅红玉合计持有的常州市运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8%股份（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同时，航天电器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783.84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以下合称“本次资产重组”）。

经公司核查，在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公司发生的重要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控股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现金 11,004.70 万元收购镇江奥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商裕丰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所持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 63.83%的股权，成为江苏奥雷第一大股东。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苏州双航机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挂牌转让苏州双航机电有限公司 7.58%股权，并授权总经理按照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程序办理苏州双航机电有限公司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收购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股权与出售苏州双航机电有限公司股权系基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前述交易标的所涉股权资产与本

次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不同交易对方所有或控制，也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公司在计算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7 日